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祖壽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2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楊祖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01 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上開不
02 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
03 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誤。

04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確
05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附
06 表編號2所示之物，確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附表
07 編號1、2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前揭扣案物均因沾有
08 微量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
09 視為毒品，一併沒收銷燬，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0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從而，此部分聲請，經核
11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三)至扣案之注射針筒雖有2支，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13 扣押物品清單及照片在卷可稽（見111年度毒偵字第2467號
14 卷第19、21頁），惟僅附表編號2所示之注射針筒，檢出第
15 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尚難認其餘扣案之注射針筒含有第
16 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而屬違禁物，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是此部分之聲請，
18 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劉俊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毒品鑑定書
1	殘渣袋	1袋	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3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110年度毒偵字第1101號卷第107頁）
2	注射針筒	1支	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續上頁)

01

			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111年7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111年度毒偵字第2467號卷第23頁)
--	--	--	-----------	---